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金杜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挂牌公司/ 招金膜天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集团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利安水务	青岛利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投资者/认购人	招金集团、青岛利安水务
本次定向发行	招金膜天 2021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北京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远市国资局	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元	人民币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查询，招金膜天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1652519757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 28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乐译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37 万元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膜、膜组件、膜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和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设计和安装；污水处理、废水资源化、海水淡化、水处理、生态修复、流域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土壤修复技术的设计开发、推广转让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水务领域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项目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的安装；钢架结构制作、安装；环保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彩色金属压型板的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国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情况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6年7月27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51号），审核同意招金膜天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系统（www.neeq.com.cn，下同）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招金膜天”，证券代码为“83881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www.csrc.gov.cn/pub/shandong，下同）、股转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被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的网站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年审审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2 名，均为法人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发行人 2 名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 8,037 万股，以同意股份数 8,037 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合计发行股份 45,83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招金集团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34,940,000	81,410,200	现金
2	青岛利安 水务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10,890,000	25,373,7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合计			45,830,000	106,783,900	—

1、招金集团

根据招金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36898M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2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6 月 28 日至 2052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招金集团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同时，根据招金集团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招远市国资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招国资[2018]1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金集团为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上述情况，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招金集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资格。

2、青岛利安水务

根据青岛利安水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利安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利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682581593Y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泊里二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	宋玉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市政自来水、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青岛利安水务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同时，根据青岛利安水务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利安水务为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上述情况，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青岛利安水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资格。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招金集团、青岛利安水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招金集团、青岛利安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招金集团、青岛利安水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招金集团成立于1992年6月28日，发行对象青岛利安水务成立于2009年2月18日，招金集团、青岛利安水务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告，发行人履行的发行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21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已经确定，董事栾文敬、李宜三、杨光炜、张萍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对《关于审议<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故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已经确定，监事姜宝涛、陈绪论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对《关于审议<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故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系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在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进行审议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招金集团；根据招金集团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招金集团是招远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企业，故发行人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三）企业原股东增资。”鉴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原股东增资，按照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需得到招金集团的批准。

2021 年 5 月 10 日，招金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其中招金集团认购 3,494 万股，青岛利安水务认购 1,089 万股。2021 年 6 月 11 日，招远市国资局出具《关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增发方案的批复》（招国资[2021]10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进行

资产评估并履行评估备案程序。针对此次增资事项，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21〕第 000148 号《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涉及的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21 年 7 月 12 日，招远市国资局对此次评估予以备案，并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21010）。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招金集团

如上所述，招金集团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企业。根据招金集团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董事会决议文件，招金集团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已由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招远市国资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增发方案的批复》（招国资[2021]10 号），同意招金集团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综上，招金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招金集团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青岛利安水务

根据发行对象青岛利安水务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青岛利安水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青岛利安水务已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事项。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及评估备案程序、发行对象招金集团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

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条款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作出了约定，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经审阅《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内容，《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中所列举的如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金杜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萍

李萍


孙志芹

孙志芹

单位负责人:


宋彦妍

宋彦妍

2021年9月24日